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农业 农村 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 年 07 月 27 日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董万金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6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50
其中：中央财政	405	其中：中央财政	405
省财政	180	省财政	180
市财政	65	市财政	65
县财政		县财政	
其 他		其 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合盛生态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冷藏库三期扩建项目	450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山楂储存加工项目	200	200	
合计	650	650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支持集体经济政策措施，通过项目带动，到 2019 年底全面消灭集体经济空白村，80%以上的村实现有集体经营性收入，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40%以上；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支持集体经济政策措施，通过项目带动，到 2019 年底全面消灭集体经济空白村，80%以上的村实现有集体经营性收入，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40%以上； 本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依据《关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行动方案》《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和省有关文件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属于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类；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 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 明确性 3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通过数量、时效、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予以体现，并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资金 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3分，不符合酌情打分。	3	3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按照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文件规定投入，符合文件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资金配合充分、额度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3	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3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上述条件6分，基本符合5~1分，不符合0分。	6	6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健全6分，建立但不够健全5~1分，未建立0分。	6	6	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合理、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6分，基本是5~1，不是0分。	6	6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归档。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率100%为4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10	10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村的数量为13个，当年全部村实施完毕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达标率100%为10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10	10	13个村在2019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壮大集体经济

	产出 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比，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 10 分，其他视对比数值酌情打分。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及时
效益 30 分	项目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6 分	通过项目带动，80%以上的村实现有集体经营性收入；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40%。比较明显为 6 分，一般为 5~1 分，没有为 0 分	6	3	通过项目带动，项目村实现了集体经营收入，但是收入来源单一，并且收入超过 5 万元以上的村很少（扣 3 分）
		社会效益 6 分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收入。比较明显为 6 分，一般为 5~1 分，没有为 0 分	6	6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用资产收益分红的方式给村集体带来了收入
		生态效益 4 分	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乱排放等环保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问题产生影响，环保情况达标	4	4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环保问题的证明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环境问题证明
		可持续 影响 4 分	通过项目带动，到 2019 年底全面消灭集体经济空白村并且到 2021 年，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上的达到 80%以上	4	2	通过项目带动 2019 年底实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 13 个项目村都实现了集体经营性收入，但没有后续的跟进和再生产投资。（扣 2 分）
	满意度 10 分	项目实施村公示率 4 分	资产收益项目实施决议、资产量化台账、收益分配台账公示率达到 100%为 4 分，其他酌情得分。	4	4	查看农业农村局关于百峰和双合盛项目建设资料，公示率达到了 100%
		项目实施村农户满意度 6 分	按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并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6	已完成村民的满意度调查
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100	95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优秀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闫庆极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姜伟燕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崔丽梅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孙 辉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桂艳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展 2019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事后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加强 2019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组织了“2019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2019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走访、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19 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发展壮大集体精神的部署要求，抓住实施乡村战略契机。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以实现强村富民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为引领，通过开发利用集体土地资源，发展服务型经济、推进股份合作、异地置业、规范承包租赁经营等多种途径，大胆实践，探索创新，激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增值潜力，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的主要内容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工作方案》（秦组发〔2019〕1 号）并结合青龙县实际情况，就扶持壮大和全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商议并报请县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将资金投入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合盛生态产品有限公司 450 万元，用于企业三期扩建项目，建设冷藏库 990 平方米；投入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用于企业山楂储存加工项目，建设冷藏库 440 平方米。

（二）650 万元项目资金所形成冷库的所有权归 13 个村集体所有，所对应冷库的经营权分别归双合盛和百峰贸易。双合盛与 9 个村集体（每个村 50 万元，合计 450

万元)签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产租赁合作协议,百峰贸易与4个村集体(每个村50万元,合计200万元)签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合作协议。

(三)双合盛和百峰贸易与13个村集体分别签订20年的合同,双合盛和百峰贸易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分别支付每个村集体资产租赁收益,支付比例分别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按产权价值的10%(即每年5万元),2020年至2038年每年按产权价值的6%(即每年3万元)。

(四)实施主体双合盛和百峰贸易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13个村级集体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在项目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或出现亏损,难以保障村级集体收益时,实施主体应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村集体的收益权或股份。实施主体出现解散或破产清算的,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清偿债务后,应优先保障村集体的权益。

3. 项目执行情况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村具体落实。2019年度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3月上旬)。

县委组织部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提出具体要求,列出时间表,任务书,明确责任和落实要求,报县委、县政府审核后实施。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扶持项目任务目标,具体负责人、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确保全县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工作严格按照市委规定的时间节点同步实施、扎实推进。

(二)申报审核(3月中旬-3月)

根据扶持村选点条件和扶持方向重点,乡镇党委按照分配名额120%的比例,集体研究扶持村名单,经县级党委政府审核后,按优先顺序排列已正式文件报市级。最终按照市级核定扶持村名单,对13个村逐村制定方案,并由村集体召开村民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项目建设方案,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批准,并向县级工作专班提交了相关会议记录和证明。

(三)组织实施(4月上旬-11月底)。

双合盛和百峰有限公司将资产收益集体增收项目建设申请、实施方案、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相关材料报县级工作专班进行审核,通过审定的项目,在县级政网网站等主要媒体进行公示,乡镇适时在项目村公示资产收益项目实

施决议、资产量化台账、收益分配台账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工作专班报县委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委托双合盛和百峰进行建设。

（四）总结评估（11 月底-12 月底）

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完成 13 个重点村的建设任务，按时完成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中央下达专项预算资金 405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180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 65 万元，合计 650 万元已全部到达县级财政部门。

资金使用情况：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共支出 650 万元，用于 13 个重点村的建设任务（每个村 50 万元）。

5.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款专用，集中支付，统一管理，一切支出均经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主管副局长、财政负责人、主管财务副局长、局长全部签字后，财政部门把关后方可支出入账。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支持集体经济政策措施，通过项目带动，到 2019 年底全面消灭集体经济空白村，80%以上的村实现有集体经营性收入，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底，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60%以上，培育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强村；到 2021 年建党 100 周年时，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提升进步，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 万元以上的村到达 80%以上。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秦财预〔2019〕130 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0〕1号）

（六）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19〕78号）

（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农改〔2019〕1号）

（八）《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19〕63号）

（九）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工作方案》（秦组发〔2019〕1号）

（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竣工资料

（十一）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凭证、附件等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支持集体经济政策措施，通过项目带动，到2019年底全面消灭集体经济空白村，80%以上的村实现有集体经营性收入，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底，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60%以上，培育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强村；到2021年建党100周年时，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提升进步，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到达80%以上。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青龙满族自治县13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和效果，规范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增强绩效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加强预算支出及项目管理，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级的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和评价标准、评分情况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2019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查看县财政局项目有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及项目资金申请批复单等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计；并到项目实施主体青龙满族自治县百峰贸易有限公司，搜集相关资料，查看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相关账务和企业付4个村集体（每个村5万元）资金收益情况相关账务，确认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整个过程是否严谨、公平、公开、公正；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社会效果，对周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2019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5分，其中决策指标16分，过程指标24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问题与建议

（一）通过项目带动，项目村实现了集体经营收入，但是收入来源单一，并且收入超过5万元以上的村很少。

主要表现为广大村民缺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思路和管理机制；对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还理解的不够透彻，对市场经济知识、现代农业知识的学习还不够深入，对本村的优势还把握的不够全面，无法根据本村的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发展集体经济对策。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单一，缺乏集体主义观念；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渠道单一，大多数村都是依靠实施主体的每年资产收益分红，对村集体资源缺乏有效的开发手段。不少农民集体经济观念薄弱，过多注重个体发展。

建议：

1、强化发展意识：实践证明，虽然财政支农支出逐年增长，但公共财政还不可能对农村各项公益作为事业大包大揽，仍难以满足新农村建设的实际需求。因此，我们必须把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农村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任务，既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更要在工作上精心组织，坚持从实际出发，制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意见，并指导各乡镇、村理清发展思路，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2、优化发展措施：一是在开发利用村集体资源中促进增收。做好村集体增收工作，应将工作的立足点放在村集体现有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各村应对可供开发的集体资源进行认真排查，摸清家底，并对如何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拿出应对之策，最大限度地加以盘活利用。二是在服务农民增收中促进增收。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服务农民增收、促进农民致富的过程中，同步实现村集体自身的增收。三是在创新优化经营机制中促进增收。要更新观念，拓宽思路，鼓励集体和农户以资源、土地、资金等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多法并举，积极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

（二）通过项目带动 2019 年底实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 13 个项目村都实现了集体经营性收入，但没有后续的跟进和再生产投资。

主要是村民视野不够开阔，缺乏长远规划；没有真正立足本村实际从内部挖潜，带动群众闯市场的意识不强，发展后劲不足。没有很好的替代产业和发展项目，也没有考虑资源的后续利用，缺乏长远发展意识，将集体资产一包几年，没有后续的推进。不进行再生产投资。

建议：

拓宽增收渠道，增加集体收入。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特别是增加贫困村、薄弱村的集体收入，必须解放思想，拓宽思路，跳出村子抓增收，实行村村联合、强村帮弱村、大村带小村，鼓励异地参与发展，由上级党委政府牵头，由资源匮乏、发展空间难以挖掘的村，参与发展条件好、经济实力强的村的发展，通过出资参股、提供人力资源、帮售代销等办法，实行区域化发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强村更强、弱村增收双赢。创新合作发展模式，鼓励村集体与致富能人、种养植大户联合，与当地民营企业联合，开发村域资源，以现有资产入股或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智力支持等，增加集体收入。把强村富民统一起来，村集体出思路，吸引群众资本参与经营，通过组建行业协会和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有偿服务组织，发展特色产业，引导农民闯市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本村在外经商人员或村周边能人到村里创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土地、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努力新上一批好项目，促进产业发展，实现集体、个人双增收。

要建章立制，切实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监督制度、村帐镇代管制度和村务公开制度，不断探索和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水平，使集体资产在使用、经营的过程中保值增值。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财务收入的一系列制度，如预决算制度，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制度等，加强对集体经济的管理；二是要在集体经营的过程中，加强清产核资工作，摸清家底，确保应收尽收。三是要坚持村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加强对集体经济经营的监督。如重大投资决策和建设项目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禁止村集体未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向外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等。四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集体经济的财务指导和审计工作，推行村级财务代理制度，改进和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及时减少集体资产的损失和浪费。